# 药学院第四轮辅导员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

为做好学校辅导员岗位设置和聘任工作，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杭师大人〔2021〕4 号）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

1.本细则所称辅导员，是指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的专职辅导员，“2+3”模式辅导员参照执行。

2.全校专职辅导员岗位编制按上级部门规定核定。开展周期聘任时，结合现有辅导员人数，根据学院学生规模和工作实际，统筹核定各学院的专职辅导员岗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可设置辅导员岗位， 纳入部门的岗位编制控制数。

3.辅导员是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辅导员可根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文件相关规定按照学生思政教师系列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专业技术职务申聘相应岗位，也可按辅导员管理岗位聘任要求申聘相应的职员职级。

4.学生思政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三至十二级，按照不低于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平均结构比例，合理设置学生思政教师岗位的结构比例。辅导员的职员职级计划单列，辅导

员五级职员数不超过专职辅导员总数的 5%，六级职员数不超过专职辅导员总数的 15%。

二、岗位职责

（一）教授岗位

1.重视课堂教学，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含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和辅导员培训课程等）及一定量的党课和团课辅导任务，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理论宣讲能力较强，积极引导和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能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2.了解国内外较有影响的社会思潮的主要观点和发展趋势，对其中某一领域有比较深入、系统的研究。

3.除担任副教授职责范围内工作外，应承担比副教授要求

更高的工作，组织领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教育、科研。根据工作需要，担任学校学生工作的领导职务。

（二）副教授岗位

1.重视课堂教学，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含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和辅导员培训课程等）及一定量的党课和团课辅导任务，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结合学生思想实际，开设有较高理论水平的专题讲座或报告；指导助教和讲师的教学工作。

2.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发展的动态，参加思想政治教育有关的学科建设工作和学术活动，撰写学术研究报告或论文，根据需要担任研究课题的负责人，主持并参加编写、审议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3.除担任讲师职责范围内工作外，应承担比讲师要求更高的工作。组织和指导学校或院系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掌握学生思想教育的规律和行之有效的思想教育方法、途径，善于做好个别学生的思想工作。

（三）讲师岗位

1.独立组织指导一个专业或年级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特点和工作方法，善于总结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经验，有效地做好个别学生的思想工作。

2.重视课堂教学，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含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和辅导员培训课程等）及一定量的党课和团课辅导任务，教学水平较高、教学效果较好；组织学生讨论，指导学生的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动态及倾向性问题，结合学生的思想特点和思想实际，举办有教育意义和效果的专题讲座、报告。

3.独立进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调查研究，承担研究课题，参加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讲义或教材的编写。

4.组织和指导学生的党团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的建立、发展和开展活动等工作。

5.制订学期学生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根据工作需要，协助学院党政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助教、兼职辅导员开展学生工作。

（四）助教岗位

1.承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工作，参加组织和指导学生的入学教育，学风、校风、校纪教育，学生鉴定和评奖评优， 社会实践活动、就业创业等工作。

2.承担思想品德课、形势政策课等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教学辅导工作。

3.参加指导学生党团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活动。

4.参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教育管理规律方面的科学研究。

5.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做好个别学生的思想工作。

三、岗位聘期目标任务

1.辅导员岗位实行聘期业绩积分制。各岗位按照《辅导员工作积分计算标准》，从教学、科研、育人、荣誉等几个方面计算聘期内辅导员工作积分，多维度体现辅导员岗位工作业绩。

2.为体现目标任务导向，使岗位与目标任务相匹配，针对不同等级岗位设置了相应聘期业绩积分要求。具体按照《辅导员学生思政教师岗位聘期目标任务》执行。

四、岗位聘任

1.辅导员须履行学校辅导员队伍管理规定的职责。在履行基本岗位职责的同时，还要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承担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形势与政策教育或思想政治理论等课程，指导第二课堂活动以及党课团课、专题讲座和带队参加社会实践等。

2.辅导员岗位聘任方式包括年度引进聘任、职务晋升和周期岗位聘任。辅导员学生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晋升，纳入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辅导员学生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坚持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绩、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评聘原则，并充分考虑辅导员的岗位职责和工作特点，实现系列单列、条件单列。具体按学校规定执行。

3.辅导员岗位的分级竞聘条件坚持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相结合的原则。本轮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分级竞聘按《辅导员学生思政教师岗位竞聘条件》，辅导员的校内职员职级竞聘按《辅导员校内职员岗位竞聘条件》执行。

4.辅导员岗位职员职级的考核聘任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和人事处负责组织实施。经个人申请、单位推荐、辅导员晋级考评小组考评推荐、学校职员聘任委员会评定等程序，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聘任名单。

五、其他

1.辅导员考核工作按有关规定进行，由各学院和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实施。辅导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或连续两年考核为“基本合格”者，扣除本职级相应任职年限，次年起降低一个职级，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辅导员解除岗位聘任合同。

2.辅导员岗位聘期内可按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等级享受国家工资，按认定的校内职员职级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辅导员转聘管理岗位，参照管理岗位同类人员情况重新认定其岗位职级。

3.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等学生管理机构可设置辅导员主管岗位，受聘辅导员在承担学生工作主管职责的前提下，享受相 应主管职务津贴。具体按学校有关主管岗聘任管理的规定执行。

4.按照相对稳定、有序流动的原则，辅导员申请转聘学校其他岗位须在辅导员岗位上工作满 6 年。辅导员转岗须经所在学院和学生工作部同意，报人事处审批备案。年均转岗人数一般不超过辅导员总数的 10%。从转岗次月起不再享受辅导员岗位的相关待遇。

5.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杭州师范大学辅导员岗位聘任实施细则》（杭师大人〔2017〕7 号） 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辅导员工作积分计算标准

2.辅导员学生思政教师岗位聘期目标任务

3.辅导员学生思政教师岗位竞聘条件

4.辅导员校内职员岗位竞聘条件

附件 1

# 辅导员工作积分计算标准

|  |  |
| --- | --- |
| 项目 | 计分说明 |
| **教学** | **课时：**32 课时/年，得 5 分/年；每增加 8 课时加 1 分。8 分/年封顶。 |
| **科研** | **论文：**一类至五类期刊论文分别得 20、10、8、6、4 分/篇，其他类期刊 2 分/篇;**课题：**国家级课题 10 分/项，省部级 4 分/项，厅局级 2 分/项，校级 1 分/项；立项和结题各计一半分数；**网络文化成果：**获国家级网络教育优秀作品大赛最高奖 6 分/项，次之 4 分/项，省级最高奖 3 分/项，其他奖 2 分/项；**批示：**获国家级批示 20 分/项，省部级 4 分/项。 |
| **育人** | **竞赛：**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获国家级最高奖 20 分/项，次之 15 分/项，国家级其他奖项和省级最高奖 10 分/项，次之 8 分/项，省级其他奖项和校级最高奖 5 分/项。**获奖：**指导学生或学生团队获奖，国家级最高奖 15 分/项，次之 10 分/项，国家级其他奖项和省部级最高奖 5 分/项，省部级其他奖项和厅局级最高奖 3 分/项，厅局级其他奖项 2分/项，校级十佳集体或十佳个人综合类奖项 1 分/项。 |
| **荣誉** | 国家级 20 分/项，省部级 10 分/项，厅局级 5 分/项，校级 2 分/项；综合荣誉加倍计分。 |

备注：

1.以上所指教学、科研、业务等成果均须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同一奖项按就高原则， 不重复加分。

2.涉及团队合作的项目，根据排名情况计分，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计排名前 4 位，得分比例分别为 5:2:2:1，其他项目计排名前 3 位，得分比例为 6:3:1；互联网+、挑战杯、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中专业教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的视同第一。

3.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党委（总支）书记、副书记、学校主管学生思政工作部门中专职从事学生思政教育等人员的业务工作和育人成效可按分管工作取得的厅局级以上成果分值的三分之一计。

附件 2

# 辅导员学生思政教师岗位聘期目标任务

|  |  |
| --- | --- |
| 岗位等级 | 目标任务 |
| **专技三级** | 1.完成辅导员教学、科研、培训年均任务；2.获辅导员工作积分 55 分及以上；3.辅导员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其中考核优秀不少于 1 次或曾获校十佳辅导员及以上荣誉表彰。 |
| **专技四级** | 1.完成辅导员教学、科研、培训年均任务；2.获辅导员工作积分 52 分及以上；3.辅导员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 |
| **专技五级** | 1.完成辅导员教学、科研、培训年均任务；2.获辅导员工作积分 50 分及以上；3.辅导员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其中考核优秀不少于 1 次或曾获校十佳辅导员及以上荣誉表彰。 |
| **专技六级** | 1.完成辅导员教学、科研、培训年均任务；2.获辅导员工作积分 45 分及以上；3.辅导员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其中考核优秀不少于 1 次或良好 2 次或曾获校十佳辅导员及以上荣誉表彰。 |
| **专技七级** | 1.完成辅导员教学、科研、培训年均任务；2.获辅导员工作积分 42 分及以上；3.辅导员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 |
| **专技八级** | 1.完成辅导员教学、科研、培训年均任务；2.获辅导员工作积分 40 分及以上；3.辅导员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其中考核优秀不少于 1 次或曾获校十佳辅导员及以上荣誉表彰。 |

|  |  |
| --- | --- |
| 岗位等级 | 目标任务 |
| **专技九级** | 1.完成辅导员教学、科研、培训年均任务；2.获辅导员工作积分 35 分及以上，其中教学得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3.辅导员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其中考核优秀不少于 1 次或良好 2 次或曾获校十佳辅导员及以上荣誉表彰。 |
| **专技十级** | 1.完成辅导员教学、科研、培训年均任务；2.获辅导员工作积分 30 分及以上，其中教学得分最高不超过 25 分；3.辅导员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 |
| **专技十一级** | 1.完成辅导员教学、科研、培训年均任务；2.获辅导员工作积分 25 分及以上，其中教学得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3.辅导员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其中考核优秀不少于 1 次或良好 2 次或曾获校十佳辅导员及以上荣誉表彰。 |
| **专技十二级** | 1.完成辅导员教学、科研、培训年均任务；2.辅导员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 |

备注：

1.聘期内外出挂职的，按挂职时间比例减少辅导员工作积分要求。

2.不参加辅导员年度考核的人员辅导员考核条款不作要求。

3.其他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的学生思政教师专业技术系列人员参照执行。

附件 3

# 辅导员学生思政教师岗位竞聘条件

|  |  |
| --- | --- |
| 岗位等级 | 竞聘条件 |
| **专技三级** | 符合杭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条件控制标准，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 |
| **专技四级** | 取得教授任职资格，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 |
| **专技五级** | 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9 年，在六级岗位期间取得思政教师系列副教授评聘申报业绩条件之一或取得以下条件之一：①省教育厅或团省委等上级主管部门荣誉表彰；②入选各类省级人才工程培养人选。 |
| **专技六级** | 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6 年，在七级岗位期间取得思政教师系列副教授评聘申报业绩条件之一或取得以下条件之一：①获市级及以上荣誉表彰；②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工程培养人选。 |
| **专技七级** | 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 |
| **专技八级** | 受聘讲师满 6 年，在九级岗位期间获得思政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业绩条件之一或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表彰。 |
| **专技九级** | 受聘讲师满 3 年，在十级岗位期间获得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业绩条件之一或获得校十佳辅导员及以上荣誉表彰。 |
| **专技十级** | 取得讲师任职资格，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 |
| **专技十一级** | 受聘助教满 3 年，任现岗位级别以来获得过年度考核优秀或校十佳辅导员及以上荣誉表彰。 |
| **专技十二级** | 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

备 注 ： 1.以上所有任职年限，均为聘用专职辅导员岗位上的累计年限。因转岗而中断者予以相应扣

减。专任教师和专职辅导员之间转岗，各自的任职年限可累加。

2.以上所列荣誉指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优秀团干部、三育人工作先进个人等综合性荣誉。

3.其他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的学生思政教师专业技术系列人员参照执行。

附件 4

# 辅导员校内职员岗位竞聘条件

|  |  |
| --- | --- |
| 岗位等级 | 竞聘条件 |
| **管理五级** | 辅导员六级岗连续工作满八年，期间个人获省级以上综合性荣誉 1 次或获省级以上单项荣誉 1 次且获省级以上相关业务竞赛最高奖 1 项，获辅导员年度考核“优秀”2 次或校“十佳辅导员”1 次，并具有副教授职称，综合考核合格。 |
| **管理六级** | 辅导员七级岗连续工作满六年，期间个人获得省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 1 次，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单项荣誉、省级以上相关业务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各 1 项或 2 项且获校年度辅导员考核“优秀”2 次或校“十佳辅导员”1 次，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综合考核合格。 |
| **管理七级** | 辅导员八级岗连续工作满三年或具有博士学位、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满一年，具有讲师职称，期间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或所负责工作获省级以上荣誉，综合考核合格。 |
| **管理八级** | 具有硕士学位和助教职称、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或具有博士学位、在辅导员岗位上实习期满且考核合格。 |
| **管理九级** | 在辅导员岗位工作，具有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见习期满考核合格。 |

备注：

1.辅导员在任职期间获得“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高校最美辅导员”等国家级综合荣誉，或省级劳动模范、优秀教师者，可破格晋升上一级岗位。

2.管理五级和管理六级岗位工作每满四年进行一次工作考核，管理五级的四年工作考核目标同专技五级聘期内工作目标，管理六级的四年工作考核目标同专技六级聘期内工作目标，未完成考核目标的，作降级使用。